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27號

異議人即
再審原告　　管金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即再審被告王正財間返還寄託物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5條定有明文。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㈠命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㈡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執有文書、勘驗物之第3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㈢駁回拒絕證言、拒絕鑑定、拒絕通譯之裁定。㈣強制提出文書、勘驗物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同法第466條第1項亦已明定。前開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並自同年2月8日施行。倘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異議人前就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6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2年度再易字第2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其訴，並於民國

112年4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不服，於同年4月20日聲明異議等情，有送達證書、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3、365頁）。又系爭確定判決之本案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15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亦據系爭裁定載明「不得抗告」（見本院卷第352頁），依上說明，不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且系爭裁定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裁定，亦不得對之提出異議。是異議人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江怡萱